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實習訓練契約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醫療相關專業人才，甲方同意為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乙方學生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 實習學生資格、條件、期間、費用等，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乙方應於選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之科系、年級、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基本資料造冊，連同實習學生3個月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機構之體檢報告(需包含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C型肝炎抗體、胸部X光檢查報告)；若實習學生需至婦兒科或急診等處實習，須加附水痘、麻疹和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若學生到營養部實習，須加附A型肝炎(IgM)、傷寒(抽血檢驗widal test)檢查報告；未述及之傳染病相關檢驗項目，依照本院「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新進人員體檢項目」辦理)及涵蓋實習期間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證明文件送交甲方，未檢附者不得參與實習。
- 二、 前述乙方實習學生體檢報告如篩檢出具傳染性之疾病(例如：肺結核等)，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於乙方學生治療完成後出具醫療診斷證明書且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參與實習。若學生到營養部實習，請確認手部無皮膚相關疾病，始得參與實習。
- 三、 前述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應依教育部規定：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該保險由乙方自行規劃並負責辦理，與甲方無涉。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時，由乙方先行代墊醫療費用及處理相關事宜。
- 四、 乙方及實習學生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甲方任何物品，且應遵守醫學倫理相關規範。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實習期間於甲方醫院所拍攝之照片張貼於公開處(例如：網路上)，或未經許可發表有關甲方非公開之言論及文件。
- 五、 實習期間乙方應確保所屬師生遵守甲方實習單位或職類之實習相關規定。
- 六、 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視光學科學生，以實習生名單造冊總表之人數為合約附件。
- 七、 乙方選派至甲方實習之學生，其期間：  
第一梯次：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梯次：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梯次：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梯次：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各梯次學生實習訓練時數為 xxx 小時，每月排休 xx 天。
- 八、 本件實習費用每名學生每週新台幣 xxx 元。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乙方應於實習前彙繳予甲方。
- 九、 甲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實習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教師資格、師生比例及學習環境。教師與實習學生之比例為：無限制。

- 十、 為達成實習教學成果、醫療技術責任及學生安全，於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之操作方式、防護規則、有關人員之指導與課程安排及接受定期評核。乙方學生如有違反政府法令、甲方相關規則或未達甲方所定標準者，甲方得視具體情狀要求限期改正或逕行終止其實習，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十一、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等，概由乙方學生自理，但甲方得協助辦理。
- 十二、 乙方學生對於實習期間之病人及其家屬資料，如有不當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等情時，學生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三、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對於甲方公物及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可歸責事由致毀損、滅失者，應按甲方進價賠償；情節重大者，得通知乙方予以議處。
- 十四、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因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病人之損害時，學生應負相關責任。
- 十五、 乙方學生實習期滿時，甲方應於兩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核成績之依據；必要時，得邀請乙方共同考評並檢討學生實習成效。
- 十六、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返還未實習月份之費用。反之，則否。
- 十七、 本契約未盡事宜，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有涉訟之必要，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陳裕仁

住 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電 話：(02)28584180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0 1 日